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68號9樓之7

承辦人：洪小姐

電話：02-2362-8111-18

電子信箱：clptcl8@clptc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50000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34A00_ATTCH42.pdf)

主旨：因應採購法於今年度一月六日修正，謹訂於三月份舉辦「採購疑難專班」與「監辦稽核實務、稽核查察缺失專班」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派各所屬（轄）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採購疑難專班」：

為解決採購執行中所遇到疑難雜症，本專班針對預算編列、成本分析、資格規格、巨額採購、同等品審查與認定、底價編列、底價預估、總標價分析、最低標總價偏低…等採購疑難問題，以個案方式深度解析三十餘個採購疑難個案，參與本次研習將能一次性地獲得執行疑難解答，推薦本專班為貴單位年度進修之選擇。

二、「監辦稽核實務、稽核查察缺失專班」：

因應今年度一月份採購法修正，為協助貴單位主會計人員、監辦人員正確執行監辦稽核作業，獲取最新業務資訊。本課程以監辦作業實務為目標，解析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驗收」之監辦要點、異常採購行為、稽核查察缺失，以實例個案精闢解析，相當適合主計、會計、政風、監辦人員作為年度業務



進修之最佳研習。

三、研習內容包含有

1. 成本分析、預算編列、巨額採購
2. 同等品之審查與認定、底價及價格
3. 總標價分析、最低標總價偏低
4. 以個案方式深度解析三十餘個採購問題
5. 監辦作業、監辦要領、監辦業務職責
6. 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驗收之監辦實務
7. 稽核查察缺失、採購錯誤態樣、異常採購行為
8. 履約管理、契約變更、原有採購後續擴充、減價收受之查核缺失

四、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行政院所屬「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工程會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：「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五、本研訓報名方式與簡章，詳附件說明。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2016-02-03
交10:27章

秘書室莊宗憲
105.3.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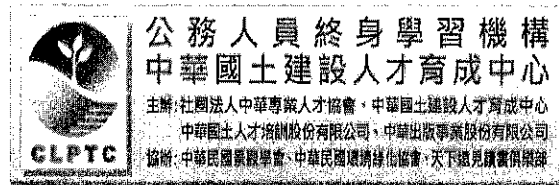
擬定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總務處廖明暉
技正
105.3.7

教授兼總務長劉正忠
105.3.7

秘書室莊宗憲
105.3.07

採購疑難專班-成本分析、資格規格、底價訂定核定、個案研析疑難解答



課程效益

採購辦理目標之一，乃希望以合理價格，從合法來源購買所需標的，此交易行為與價格息息相關。如何將納稅人繳納的稅款用在刀口上，積極發揮採購人員專業責任，本專班針對成本分析、預算編列、巨額採購、同等品之審查與認定、底價及價格、總標價分析、最低標總價偏低，以個案方式深度解析協助採購人員解決採購過程中所遇到問題，並落實於實務工作中。

為解決採購執行中所遇到疑難雜症，本中心於今年度特別規劃「採購疑難個案研析與精闢解答專班」，與講師面對面解決您所遇到困難，同時，講師將會於課程中解析三十餘個採購疑難個案，您將能一次性地獲得全面解答，本專班將是您今年度最佳採購進修選擇。

日期	【採購進階 G】預算編列、資格規格及底價訂定核定作業要領
2016 年 03/16 (三) 09:20 12:20 13:30 16:30	一、預算編列、成本分析 - 成本分析、採購法最新規定、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要領 - 價格資料庫作業、得標廠商決標單價傳輸 二、廠商資格 - 不當限制競爭、履行契約能力、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資格 - 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規定、技術服務之利益衝突 -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 三、技術規格 - 如何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 - 同等品之審查與認定、同等品之時機與價差 - 採購標的變更、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供應、不可抗力原因、較原標的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四、底價訂定與簽報、核定 - 底價之編列、預估與分析 - 不同招標方式之底價訂定時機 - 總標價分析、最低標總價偏低之處置要領 - 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處置要領
日期	【採購進階 H】採購疑難個案研析與精闢解答
2016 年 03/17 (四) 09:20 12:20 13:30 16:30	一、招標階段疑難 - 個案研析與精闢解答 Q1. 依採 34-1 規定，招標文件公告前須否以密件陳核？ Q2. 依採購法 22-1, 7 規定辦理後續擴充，若擴充金額小額，須否辦理議價及監辦程序？ Q3. 如何查詢委託資訊服務歷史標案價格？ Q4. 統包工程是否於招標時需提供 PCCES 電子檔案？ Q5. 依現行技服辦法所訂服務費率，難有誘因招募國外設計廠商，該費率是否有放寬空間？ Q6. 機關有 000 萬元之小型營繕工程，其中防水專業工程項目金額 00 萬元，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如何訂定廠商資格？ Q7. 公務員於招標程序前，得否向相關廠商查訪資料、詢價，再據以編列預算書與單價分析表？ Q8. 機關觀光景點放養烏龜、天鵝及魚苗等，擬購買魚苗，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生鮮農漁產品除外規定？ Q9. 招標文件規定原廠型錄如無法說明標示，需提供原廠商規格確認用印正本，他國文字翻譯成中文，並加蓋製造廠商或國內外代理商大小章進口設備須付進口報單影本…是否已違反採購法？ 二、開標階段疑難 - 個案研析與精闢解答 Q10.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，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，招標文件預估數量 00000 張，僅一廠商投標，惟廠商以 0000 張報價，若該廠商獲選為最符合需要者，得否以其總標價換算為 00000 張之單價？ Q11. 採最低價決標原則案件，開標後發現最低標廠商標單除總標價外，另載示採購標的廠牌型號，如何處置？ Q12. 採準用最有利標，甲乙丙三家廠商投標，審標發現 A 同時擔任甲計畫副協同主持人及乙計畫顧問，有無不當關聯之疑慮？ Q13. 限制性招標案件，廠商公司章不便外帶辦理議價程序，可否以廠商之「投開標專用章」與機關辦理議價？ Q14. 分支機構投標時得否以母公司履約實績做為公司實績？ Q15. 未達公告金額採限制性招標，廠商係外國公司，因廠商表示投標廠商聲明書部分項目無法填答，是否仍須具結？ Q16. 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如僅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，但未簽日期，是否合格？或請廠商補正 Q17. 公營公司分支機構採購案，投標須知規定：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，應為即期並以<<分支機構>>為受款人，惟投標廠商投標時押標金支票抬頭為<<公營公司母公司>>，有否影響資格？ Q18. 採最低價決標原則，當優先減價廠商表示不願再減以後，得否繼續參加後續比減程序？ Q19. 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報價為單價，開標後才發現機關所訂底價為總價，如何處置？

三、履約管理疑難 - 個案研析與精闢解答

- Q20. 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，得否由公司負責人兼任？
- Q21. 統包商得標後得否任意更換原投標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地磚廠牌？
- Q22. 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提出之廠牌與規劃階段所提之廠牌落差時，請問機關應採用何種廠牌？
- Q23. 由特定機關統籌辦理各校教科書採購，契約載明「投標廠商及其經銷商印章皆可作為計價領款印章。」，並通函各校：「為便於廠商請款，各出版公司所屬各地區經銷商，得視為原出版社代理人，行使出貨、領款及開立發票行為。」。經銷商並出示原得標廠商出具之「委託經銷商辦理後續送書、開立發票請款事宜」之說明書向採購機關辦理請款，是否妥適？
- Q24.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工程契約變更，追加累計金額不得逾原主契約金額50%，若因實際需要變更設計追加部分超過此門框(50%)，如何處理？
- Q25. 小額採購案，執行過程中因故追加致價金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如何處理？
- Q26. 施工中因設計變更或物價調整等不可歸責於營造業之因素，造成其承攬限額逾越其原承攬之限額者，如何處理？
- Q27. 工程契約履約期限之工程延期：因颱風及大雨以上雨量影響無法施工者。(加註：累積雨量達到或超過50毫米時，...)，執行疑義？
- Q28. 統包契約共同承攬廠商之一，如因債務問題無法履約時，如何處理？
- Q29. 依統包作業須知「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，其金額不予給付…」規定，若完成數量或項目與契約有差異，在符合原統包目的、範圍及需求條件下，得否經機關同意後，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？
- Q30. 統包商依業主需求設計之結果，如建築物之樓層數、樓高、樓地板總面積等，嗣經都市設計審查結果所做之修改，要求業主補償額外增加的費用，如何處理？

四、契約變更疑難 - 個案研析與精闢解答

- Q31. 工程A、B二採購案經公開招標，相隔數日決標，結果均由同一廠商得標，二案契約約定均須於○年○月底前完成(A案施工期限約2個月，B案施工期限約20天)，嗣後廠商以A案架設無法拆除致影響B無法施工，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，如何處理？
- Q32. 已逾履約期限之工程採購，是否適宜辦理變更設計

五、驗收階段疑難 - 個案研析與精闢解答

- Q33. 尚未完成驗收程序前已發放使用制服，嗣後資料試驗結果，布料成分不符契約規定，如何處理？

講師
黃歷

- 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
-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執行秘書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
-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-訓練班、進階班講師

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傳真: 02-23620111 ◆電話: 02-23628111 分機 18 洪小姐為您服務 ◆客服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請更新。)										
資料	機關/公司:		部門:		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要點，並同意該報名須知要點進行報名 / 茲個人資料有變動者請更新。					
	電話: ()		傳真: ()		通訊地址: □□□			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簡稱	手機	E-mail	參加課程	費用	備註		
						☐ 採購進修 G ☐ 採購進修 H		☐ 報 ☐ 索		
						☐ 採購進修 G ☐ 採購進修 H		☐ 報 ☐ 索		
資料	若您需要我們為您登錄積分，請您提供身分證字號 ☐ 我是公務人員 ☐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執照證書者，利別: (必填)									
	聯絡人 - 姓名:		電話:		手機:		E-mail:			
	☐ 我要參加 [採購進修 G-03/16 課程]									
	於 2016/03/10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3600 元/人 ☐ 2 人同行 3400 元/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 3200 元/人 於 2016/03/11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100 元/人 (定價) [Y20160316A]									
	☐ 我要參加 [採購進修 H-03/17 課程]									
資料	於 2016/03/11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3700 元/人 ☐ 2 人同行 3500 元/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 3300 元/人 於 2016/03/12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200 元/人 (定價) [Y20160317A]									
	☐ 我要參加 [採購進修 (G) + (H) 雙項綜合課程]									
	於 2016/03/10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7000 元/人 ☐ 2 人同行 6700 元/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 6400 元/人 於 2016/03/11 起報名與繳費 ☐ 7600 元/人 (定價)									
	發票開立	☐ 發票不需開立統一編號 ☐ 開立統一編號: []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。								
		【註 1】: 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簡便報名優惠價! 1 來電說明書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【註 2】: 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勿遺: ☐ 發票請依報名人數個別開立 ☐ 請開立成一張發票 / 若無勾選，會開立於同一張發票								
繳費方式	ATM 轉帳 / 匯票匯款 請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費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，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-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: 008，帳號: 112-10-112020-6 戶名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統編: 2474-001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應為保留留學名額: 恕不退還現金與支票票據，請您憑證「繳費金額請於扣除匯費或手續費後」									
修課地點	☐ 不變更 ☐ 變更 (全學期本中心不予變更，上方表頭應填寫身分證字號)[註]: 若實地不全，則按上表填寫之地址申請修課，該班及行政服務費 100 元，合計 5-7 個工作日內寄出。									
報名須知	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及正課上課地點，若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無票備情形，請您來電確認。									
	2.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、變更開課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。									
	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與講義印刷品。									
	4. 退費說明: 於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三個月前申請退費者，酌收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服務費後退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上課行程後再報名。									
	5. 開課日之第二個工作日，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詢問，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將課程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理解。									
研習地點	6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與報名之課程參與、身分認證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，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，請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索									
	●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/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建國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各堂調整，敬請了解詳情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」之上課，為出席依據									



【採購進階】監辦稽核實務、稽核查察缺失

目的效益

因應民國 105 年一月份採購法修正，同時協助貴單位監辦人員正確執行監辦稽核作業，採購單位熟悉瞭解稽核缺失並導正今年度採購作業，獲取最新採購資訊，爰開辦本採購進階研習。

採購過程中，監辦單位負責工作看似簡單又最困難。監辦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」程序看似容易，但如何運用並發揮其監辦權責與專業，協助採購單位解決問題，提升採購效能，符合採購法之宗旨，對負責監辦之主(會)計與政風人員實為一大挑戰。本中心特別規劃設計六小時研習，以監辦作業實務要領為目標，解析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驗收」之監辦要點、監辦實務，課程以實例作個案解析，相當適合主計、會計、政風、監辦人員作為年度業務進修之最佳課程。

「監辦稽核 A、B 課程」適合採購人員、主計、會計、政風、監辦人員參訓，邀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採購科長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秘書室主任、臺北市府技正、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查員等經驗師資，參與本課程將充分瞭解監辦作業、監辦要領、監辦業務職責、採購稽核查察缺失、採購錯誤態樣，同時有效預防錯誤缺失的發生，俾使學員對爾後辦理採購作業擁有更臻正確之觀念與作法，提升採購效率，確保採購品質。貴單位於年初透過本實務研習，將能增加貴單位執行效率，降低錯誤缺失，培訓優秀業務同仁。

日期	【監辦稽核 A】監辦作業實務要領-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驗收
2016 年 03/23 (三) 09:20 12:20 13:30 16:30	一、監辦案例與要領解析 · 開決標相關監辦問題與要領解析 · 驗收相關監辦問題與要領解析 · 書面監辦要領解析 · 保留決標案件之監辦程序與要領解析 · 最有利標決標之監辦程序與要領解析 二、如何建立全方位採購知能、有效發揮監辦功能 · 採購法之屬性、適用條件與架構解析 · 確認採購案件之程序與實質 · 區分監辦角色與業務職責 三、如何落實採購監辦、提升監辦業務品質 · 採購契約變更之監辦重點 · 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驗收」之監辦要點、監辦實務解析
日期	【監辦稽核 B】採購稽核查察缺失暨異常採購行為
2016 年 03/24 (四) 09:20 12:20 13:30 16:30	一、「採購策略、分批採購、分別辦理、統包、最有利標、限制性招標」稽核查察缺失 二、「限制競爭、基本資格、特定資格、技術規範」稽核查察缺失 三、「開審決標」稽核查察缺失 四、「評選作業、超底價決標、標價不合理」稽核查察缺失 五、「履約管理、契約變更」稽核查察缺失 六、「驗收與減價收受」稽核查察缺失 七、「原有採購後續擴充」稽核查察缺失 八、「服務建議書」稽核查察缺失 九、「底價訂定」稽核查察缺失 十、「其他採購作業」稽核查察缺失
講師 經驗與資歷	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採購科長/新北市觀光旅遊局秘書室主任/經濟部工業局會計室組長/中山科學研究院主計組長 · 臺北市府技正/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/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查員
專業 認證	· 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/ 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TTQS」訓練機構「銅牌獎」殊榮 / 獲經濟部「金照獎」 · 本課程函送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景觀學會」為公告核備之課程，依法全程參與取得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積分
研訓 地點	·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 / 捷運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·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【採購進階】監辦稽核實務、稽核查察缺失

報名表

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客服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☐快速報名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, 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,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☒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,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電話: () _____ 傳真: () _____ 通訊地址: □□□ ____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課程	費用	餐點
					☐ 監辦稽核 A ☐ 監辦稽核 B		葷 素
					☐ 監辦稽核 A ☐ 監辦稽核 B		葷 素
					☐ 監辦稽核 A ☐ 監辦稽核 B		葷 素

報名者

若您需要我們為您登錄積分, 請您提供身分證字號 ☐我是公務人員 ☐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, 科別: _____ (必填)

聯絡人 - 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手機: _____ E-mail: _____

☐我要參加:【監辦稽核 A 監辦作業實務】課程 (Y20160323A)

於 2016/03/16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3500 元/人 ☐ 2 人同行 3250 元/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團報 2950 元/人

於 2016/03/17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100 元/人 (定價)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, 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哩!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!

☐我要參加:【監辦稽核 B 採購稽核查察缺失】課程 (Y20160324A)

於 2016/03/17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3600 元/人 ☐ 2 人同行 3300 元/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團報 3000 元/人

於 2016/03/18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200 元/人 (定價)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, 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哩!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!

☐我要參加:【監辦稽核 A+B】享有 新春優惠特別價 **新春賀禮:贈送-採購錯誤樣本乙冊**

於 2016/03/16 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6900 元/人 ☐ 2 人同行 6500 元/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團報 5900 元/人

於 2016/03/17 起報名與繳費 ☐ 7700 元/人 (定價)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, 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哩!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!

發票
開立

☐不需要開立統一編號 ☐需要開立統一編號:【 _____ 】於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/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, 恕不受理現場繳費

【註 1】: 二要件均符合者,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哩! 1.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, 限同一單位 2.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【註 2】: 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, 請務必勾選: ☐發票請個別開立 ☐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

繳費
方式

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, 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0111, 並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-南京東路分行, 銀行代號: 008, 帳號: 112-10-112020-6, 戶名: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, 統編: 2474-0011
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

參訓
證書

☐不需要 ☐全程參與將授予證書, 請您填寫身分證字號(上方表格處) 【註】: 若資料不全, 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,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, 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報名
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: (Y20160323A) (Y20160324A)

1.開課前中心將 E-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,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,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, 請您來電連繫。

2.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。

3.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, 恕不提供電子檔, 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
4.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: 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,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, 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, 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; 繳費後無法出席者,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, 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
5.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,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,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,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,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
地點

-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,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, 步行約 3 至 5 分鐘
-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, 敬請了解體諒, 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

◆傳真: 02-23620111 ◆電話: 02-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